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就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就有關發行第一期可續期公司債券人民幣 10 億元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有關發行第二期可續期公司債券人民幣 15 億元的公告(「該等公告」)。該等債券仍在上交所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載以下有關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文件：

-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關於審計機構發生變更的公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網址如下：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4-12-31/241479\\_20241231\\_9PED.pdf](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4-12-31/241479_20241231_9PED.pdf)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沙寧女士、張文江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